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同意组建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
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“1313”思路举措，加快建设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。根据国家和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，以及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3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组建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全市电力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下层级职称的评审工作。评委会组建单位为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，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二、请你单位切实抓好相关评审组织建设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有关职称规定，规范有序开展评审工作。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香洲区委组织部、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各区（功能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。
